

# 聊城市劳动局文件

聊劳发[1996]04号



## 关于对厂规厂纪进行审查的通知

市属各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之规定，为加强企业劳动管理工作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需要，依法保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目前企业劳动管理状况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对企业有关劳动管理方面的厂规厂纪进行审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厂规厂纪是依法管理的重要手段，是广大职工的行为准则，是提高工作效率，减少劳动争议避免以言代法，以权代法的重要措施。因此，各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各

2  
项规章制度，对原规章制度要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。

二、企业所有劳动规章制度，要做到两个合法：即内容合法，程序合法。二者缺一不可。因此，要组织职工对所有厂规厂纪进行学习、讨论，做到人人心中有数。

三、根据我市劳动执法大检查的情况，个别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不健全，有的条款、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悖，因此，各单位首先要对原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自查，然后报劳动局审查批复。

四、对不进行自查自纠、不报劳动局审查的要进行通报批评，发生劳动争议后不作为处理依据。

五、今后新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，一律实行报审制度，否则，不得执行。

六、审查工作从现在起至96年6月底前结束，请各单位立即行动，并来我局仲裁委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一九九六年元月廿三日

---

抄报：地区劳动局、市政府办公室

赵市长 袁副市长

抄送：市经委、市工会

---

编号:

# 聊城市属企业有关劳动管理 工作厂规厂纪呈报表

聊城市劳动局仲裁办:

我厂(或公司)有关劳动管理方面的厂规厂纪,已经职工大会(或职工代表大会)于 年 月 日审查通过,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。现报你办,请审批。

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:

聊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
办公室厂规厂纪审批通知  
第 号

你厂(或公司) 年 月 日报来关于劳动管理方面的厂规厂纪,已经我办审查备案,内容合法准予实施。

年 月 日

附件:

# 聊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厂规厂纪审批通知

:

你厂(公司) 年 月 日报来关于劳动  
管理方面的厂规厂纪, 已经我办审查, 有下列事项需  
修改: -----  
-----  
-----

-----, 请你们立即召  
开职工大会, 重新修订后再报我办。

年 月 日